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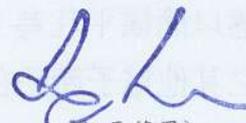
# 嘉諾撒聖心中學

##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6/2027

適用校部：066

  
(校長簽署)

年 FEB 2026 日

(印章)



## 甲、聖心學生之形象

本校為天主教學校，師生職工都必須在言行態度上尊重本校的宗教，至於信與不信則屬個人選擇。

### 一、言行態度

1. 自重自律，謙仁共執，致知格物。
2. 事事關心，心懷社稷，放眼世界。
3. 寬厚待人：要有「思德」、「口德」及「行德」，言談要溫文有禮、大方得體。遇見師長、同學及來賓，均要主動有禮招呼，且懂得說「請、謝謝、再會」等等。在任何場所都應遵守秩序，懂得禮讓，特別對老人、幼童、傷殘人士及孕婦。
4. 尊師重道：學生應在能力範圍內主動幫助老師，發揮「先意承志」、「有事弟子服其勞」的精神；以「四端之心」作為自己言行的尺度。當老師要求學生留校完成任務時，學生應配合並以感恩之情回報老師。
5. 團結友愛：切戒自我中心，要有易地而處的做人態度；同學之間要互諒互恕，團結友愛，發揚嘉諾撒會祖謙遜仁愛的精神，並率先力行。高年級同學應勉力照顧低年級同學，低年級同學也應尊重高年級同學，服從勸喻，不可自大，例如：只顧個人玩樂或貪圖個人方便而危害他人安全、破壞公德。不可以食物或禮物哄年幼同學，嬉戲時也不可抱他們及與他們追逐。
6. 面對過錯：對於自己的過失應勇於承認及承擔責任，不卑不亢，知錯能改永遠勝人一籌；對於他人的過失則要有「揚善隱惡」的氣量，不要淪為逐臭之士。
7. 質樸無華：學校是學習的地方，與學校課程無關的書本刊物、物品等均不應帶回校。學習用品應以簡樸平凡為上，款式誇張之用品及文具，不宜在校使用。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之其他電子產品在上課期間必須完全關上，否則將被沒收及作相應懲處。
8. 路不拾遺：學生如檢獲任何失物，應交校務處，不可據為己有。若學生於校內遺失任何物品，應向班主任及校務處報失，以便作進一步調查（虛報者則會受罰）。另外，學生個人物品應標示姓名及班別，以便遺失後交還失主；若無法辨別，失物將放置在失物籃。失物若兩個月內無人領回，該物之所有權由學校取得，並交由學校全權處理。



9. 善用科技：在學習中使用人工智慧等科技時，須秉持「技術向善」原則，恪守學術誠信，尊重智慧財產權，堅持自主創作。學生應建立正確價值觀，使科技成為啟發思考的輔助工具，用以增進理解、探索未知，而非取代獨立思考與自主學習的根本能力。

## 二、品德要求

		行為與社會適應	
		小學	中學 (在小學的行為表現上加上以下行為表現)
1	責任感	準時上學，不無故缺席校內全年各項活動；帶齊上學必需品(應在個人用品上標示出姓名及班別)，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能獨立完成及準時遞交功課；能盡責地完成老師託付之任務。	有學習的熱忱，不因困難而退縮卸責；能為自己的言行負責任；處事有緩急先後，能有計劃地去安排學習及生活的常規。
2	自律	謹守校規；主動溫習；明辨是非；對好的事物立場堅定，對壞的就不受誘惑；不欺負弱小；有公德心，懂得妥善分類處理垃圾；保持個人與公共衛生；珍惜用水及能源；無正當理由不應於公共場所藉端滋擾、妨礙安寧與秩序，或受場所持份者勸喻後，仍繼續滋事群聚。	擇善固執；慎獨內省；具獨立批判思考能力，不隨波逐流；能積極地響應環保；不作無必要的浪費。
3	誠實守信	不說謊，不作任何欺詐行為；言而有信，知錯能改；不嫁禍他人以掩飾己過；尊重知識產權，自己功課自己做。	待人處事真誠；實事求是，勇於認錯。
4	禮貌儀表	儀容整潔端莊，坐立行走有正姿，時刻保持學生應有的形象；主動向人問好；能虛心聽從老師及長輩的教導。	時刻表現出聖心學生應有的形象；虛心接納別人的意見，亦能客觀理智地分析及表達自己的想法。
5	堅毅	能堅持完成學習任務，不輕易放棄；面對困難時能保持積極態度，尋求解決方法，展現持續努力的決心。	在面對挑戰與壓力時，能保持穩定、堅定的心態；具備克服困難與破局的意志力，並能從挫折中學習成長；在學習與生活中展現持之以恆的精神，不輕言放棄，並能激勵自己與他人共同進步。



6	主動性	能積極回答問題及向師長提問；能適時協助旁人解決困難，若力有不逮時，懂得向有能力之人尋求協助。	主動學習，具探究精神；能與師長緊密溝通；洞察旁人需要，主動提供協助。
7	團隊精神	樂意參與校內外活動；努力學習接受不同性格的同學及師長，也能接受與自己不同的意見及做法；能與別人從不同角度溝通以完成團隊工作。	熱心參與小組學習和校內、外活動；具有團體榮譽感，正確地在團體中為「大我及小我」定位，樂於助人。

### 三、服飾規定

學生的服飾包括：校服、指定便服、袋式校徽及校呔。訂購校服或指定便服可經由本校校園區完成，袋式校徽及校呔則在校園區下載表格 SD2。

#### 1. 各類服飾的穿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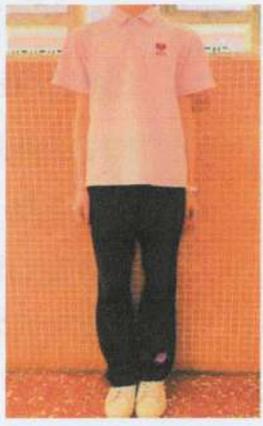
##### 1.1 校服：

女生校服	校裙		夏季	呔	
			冬季		假呔
<p>夏季校裙為純白色尖領，冬季校裙為寶藍色背心裙配以長袖尖領恤衫。校裙須配有校徽，長度以挺直腰部靠牆直立直望時離膝不超過 3 吋為標準，並配以整齊合身之腰帶，鮮紅色領呔，純白襪（應及腳踝，襪上不可有任何標誌及通花，冬季可選配寶藍色襪），黑皮鞋，白色內衣及襯裙，校裙及恤衫之鈕扣及拉鍊必須全部扣好及拉好。</p>					

*Signature*

男生校服	白恤衫		呔	
	西褲	 舊款      新款	假呔	
配有校徽之長袖或短袖白色恤衫，二級恤衫領，鮮紅色領呔，配有學校標誌的本校西褲，純白襪，黑皮鞋。恤衫須束入褲頭內，並應將所有恤衫鈕扣上，衫袖、褲管都不得捲起。28-29 學年起，西褲必須為新款樣式。				

1.2 指定便服：

便服				
				
經校方核准的粉紅或粉藍色之 Polo 上衣(顏色可自由選擇)、配對的寶藍色長褲、白襪(應及腳踝，襪上不可有任何標誌及通花)及純白色運動鞋(包括鞋底)。若有需要，學生可在短袖 Polo 上衣內穿長袖保暖衣物(顏色限於白、黑、肉、粉藍及粉紅色)。				




### 1.3 禦寒衣物：

- 1.3.1 自行在外購買純深寶藍色、鬆身，且不添加任何裝飾(可接受一個小小的標誌(4cm×2cm))的保暖外套，外套襯裡顏色不限。
- 1.3.2 天氣寒冷時可穿黑、白、肉色高領內衣，頸巾、冷帽或手套皆以純寶藍色、黑色及白色為準。
- 1.3.3 當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公佈本澳當天最高氣溫為 14°C 或以下，可穿著任何保暖之外套及長褲(貼身褲及原子褲除外)。

### 2. 各類服飾適用場合

- 2.1 校服或指定便服代表學校的歷史與校風，學生應以之為榮。非上課日子無論穿著任何服飾都應注意適時及儀表，不得過於暴露，不得放恣狂野，口出粗言，要時刻保持聖心學生的大方得體的形象。
- 2.2 在校內或以學校名義參加之校外活動時必須穿著校服或指定便服，嚴禁學生在校內換上其他服飾離校，未經校方批准，不得穿著校服或指定便服進行售賣或派發傳單等活動。
- 2.3 在學校之重要慶日，學生應該穿著校服，以示對學校慶日的尊重，故鼓勵每位學生必須擁有至少一套校服。
- 2.4 上體育/舞蹈課時，必須穿著整齊指定便服。
- 2.5 本校並無規定換季日期，指定便服可在任何季節穿著。合乎情理的表現是當天最高氣溫為 20°C 或以下時應穿冬衣，當天最高氣溫為 28°C 或以上時應穿夏衣(在冷氣開放的環境下可因個人體質加添純白色或純寶藍色外套)，但不應在大熱天下配以禦寒衣物如冷衫、風褸及頸巾等。

## 四、儀容細則

- 1. 儀容：應以整齊樸實為主，不應整容(例如紋身，加長眼睫毛等)及化妝。
- 2. 頭髮：髮型必須以簡單為主，讓人感覺精神奕奕，不可染髮或在頭髮上加添任何化工合成品，頭髮不得遮及眉毛、瀏青或剃光。女生長髮及肩必須束髮，男生不得留長髮。
- 3. 髮飾：只限黑色、淺紅、淺藍色系列，同一時間只可佩戴一種顏色之髮飾。
- 4. 耳環：只可佩戴一對款式一致之單粒或透明耳針，且必須戴在耳珠並不超出耳珠外(螢光顏色一律不可使用)。



5. 眼鏡：只可佩戴無色無花紋的鏡片款式，鏡框顏色以樸素為主。隱形眼鏡的鏡片不可有特別效果。
6. 指甲：學生要定時修剪指甲，不可蓄甲、塗擦指甲油或在指甲上構建立體飾物。
7. 飾物：(1)頸鍊(頸鍊不可露在衣服外)，(2)手錶(錶面面積不可超過 4cmx4cm)，(3)掛在書包外的小飾物(最多只可佩戴一件)。

二、

1.

2.

3.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乙、秩序

### 一、總則

輪候是文明及有教養的行為表現，凡有兩人以上的場合，同學必須自動列隊輪候，不要爭先恐後及搭買，製造不必要的混亂。(如在食物部、校務處、洗手間及進出校門時)

### 二、本校上下課時間及校門開放時間

1. 上下課時間及校園開放時間詳見本學年附錄，學生不應過早回校。
2. 進出校園可用儲值卡刷卡記錄，學生進入學校後一律禁止自行離開；如有特殊情況應該①由家長陪同②由班主任或當值老師認可。

### 三、非課堂時間內學生停留的場地

1. 學生在清場之後，若沒有老師或本校職員陪同，不應擅自進入或停留在任何課室、特別室或天台，又或在梯間嬉戲，有需要使用特別室或課室者，可循借用手續借用；借用期間有教師/專職人員巡查。
2. 為免影響校園秩序及學生的人身安全，學生應告知家長接送後只能停留於校園內指定位置。如因雨天關係，可請家長到校為學生更換濕衣物。
3. 嚴禁學生未經培訓進入影音控制室或進行影音操作。
4. 上學日課室清場時間及要求：
  - 4.1 上午小息及上午放學後 10 分鐘內必須清場(不論晴天或雨天)。
  - 4.2 下午小息學生可自由選擇到各地點進行多元評核，而為安全起見，小一至小四學生須離開沒有老師看管的課室，小五或以上學生在有班內風紀協助維持秩序下則可留在課室。
  - 4.3 於下午放學後 30 分鐘內完成清場及課室清潔工作。
  - 4.4 清場要求：學生應準時離開課室，打開窗戶但關好門戶(冷氣開放時除外)。
5. 集隊：
  - 5.1 上午上學及小息：各班應在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集隊，由老師帶領返回課室。
  - 5.2 下午上學：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到各自課室門外之走廊集隊，必須守規及保持安靜。
6. 非督課學生：小學不參加督課的學生應於下午放學後儘快回家，這時學校的圖書館及電腦室都不作個人式開放，因為不同的班級尚在上課。留校等待家長的學生應坐在門房處安靜等待，不得到處奔跑喧嘩，干擾尚在上課的班級。

## 四、家課

1. 家課量(每週平均計算)
  - 1.1 小學：小一至小四每天做家課時間約 1 小時，小五至小六約 1 小時 30 分。
  - 1.2 中學：每天做家課時間約 1 小時 30 分至 2 小時之間。
2. 學校每學年對各科各級都會安排查簿，學生需保留全年功課不要丟掉。

## 五、特別室規則

### 1. 聖堂

- 1.1 主耶穌以存留在聖體內的方式與我們時刻同在，故同學們到聖堂時須遵守規例，向聖體下跪行禮。
- 1.2 明供聖體：本校聖堂定期定時舉行明供聖體，歡迎老師、同學及家長同來誠心禱告，共沐主恩。
- 1.3 學生可以自由進出聖堂，校方亦鼓勵學生多到聖堂與上主交談，但必須謹記聖堂是一個祈禱、讚美上主的地方，為己為人都必須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

### 2. 教員休息室

- 2.1 學生不得進入教員休息室。若有事找老師，可使用門外對講機。
- 2.2 不應在教員休息室外之走廊喧嘩、玩耍、窺探等。

### 3. 圖書館及電腦室

- 3.1 開放時間詳見本學年附錄。
- 3.2 書包按指示不得帶入圖書館，錢包及貴重物品隨身攜帶。
- 3.3 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入內，清水亦不可。
- 3.4 室內應保持絕對安靜，不得作小組討論，也不可在圖書架上攀爬嬉戲。
- 3.5 學生的坐、立都該有儀態，不要趴著歪著、沒精打采、睡覺等。
- 3.6 進出圖書館及電腦室時要先在入口處以本校儲值卡進行確認手續。
- 3.7 借還書手續：每人每次可借三本書，限期為兩星期，逾期未還之書籍，手續費為每天每本書澳門幣 2 元（假日亦計算在內）。

### 4. 實驗室

- 4.1 學生必須在老師陪同下才可進入室內，不得擅自按鈕掣或取用各種物品。
- 4.2 使用過程中，必須開啟窗戶及接通抽氣扇，以確保空氣流通。若弄濕地面，要立即抹乾，以策安全。
- 4.3 使用後，必須把用具和場地清理妥當(還原)才可離開。
- 4.4 若弄壞了上述特別室用品(例如試管、顯微鏡、燒杯等)應向該科老師登記。若為無心之失可以被原諒；但若因為違規、嬉戲或不服從指引而導致用品損毀，將由毀壞者賠償相關物品。



## 六、 電梯

1. 一般情況下學生不可使用電梯，若因健康理由要求使用電梯，須向校方申請，並呈交家長信及醫生診斷證明。
2. 若為緊急情況，由健康促進人員評估後立即使用，同步補辦手續文件。
3. 本校電梯只能在教學樓使用。由教學樓到特別室之間有樓梯級，故行動不便者只能留在課室或走廊。

## 七、 自攜裝置

為推動電子學習，促進教與學互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效，並培養其正確運用科技的態度，本校正式推行「自攜裝置」計劃。學生在校內使用自攜裝置時，須遵循以下指引，以營造專注的學習環境，並保障個人及他人權益。

1. 適用設備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腦、電話、智能手錶等。
2. 一般使用規範：
  - 2.1 如因遺失或損壞自攜裝置，須自行承擔責任，家長應協助教導子女愛惜使用。
  - 2.2 學生進入校園後，必須立即關閉電話及智能手錶，並存放於指定電話箱內。不使用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時應放入上鎖的個人儲物櫃，以確保學習環境不受干擾。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學校活動時段（包括上課日、督課、餘暇活動及教育活動日等）。而午膳時間 12:00-13:00 及下午放學後不受此限，於此放寬時段使用設備時，務必嚴格遵守「正當使用」原則：
    - 尊重他人隱私、學習與休息權利，保持安靜，避免滋擾。
    - 僅限於通訊聯繫及學習用途，嚴禁任何形式的遊戲或娛樂。
    - 須遵守法律及校規，禁止拍攝未經授權之內容、網絡欺凌、作弊等不當行為。
    - 注意環境安全（如行走、上下樓梯時不得使用），並自行負責財物保管。
    - 校方鼓勵學生實體社交互動與適度放鬆，嚴防沉迷電子產品。



3. 自攜裝置（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指引：

3.1 設備須標示班別及姓名，並經學校登記與設定後方可使用。

3.2 學習使用規範：

3.2.1 確保裝置電量充足，方可帶回學校使用。

3.2.2 僅可安裝學校建議之學習相關程式，並限用於該課堂之學習活動。

3.2.3 必須連接學校指定無線網絡，不得使用私人移動網絡（如 4G/5G）。

3.2.4 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事先獲得該堂教師同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3.2.5 不得瀏覽或分發任何含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非法或不當內容。

3.3 技術支援：如遇操作或技術問題，可向校方尋求指引，技術人員將提供建議，但不提供維修服務。

4. 違規處理

若學生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校方有權終止其使用自攜裝置之權利，並按校規予以處分。

## 八、紀律

### 1. 全班紀律分計算表

獎		懲	
項目	合條件之評核者	項目	合條件之評核者
1. 迅速而安靜地集隊	①②③	1. 沒按時關燈、風扇或門	⑦
2. 認真祈禱	①②③	2. 儀容不整	
3. 認真地做早操	①③	3. 罔顧環境衛生	
4. 安靜地行進	①②④	4. 使用場地、用具後沒有清理妥當(還原)或在課室隨意擺放個人物品(如椅子下方、置物櫃頂等)	
5. 轉堂守規	①②⑦	5. 沒按時清場	
6. 課室整潔及環保區保持清潔	①②⑤⑥	6. 漠視秩序、不排隊、插隊等	
7. 其他	⑦	7. 在走廊及梯間奔跑	
		8. 轉堂喧嘩，無故離場	
		9. 欺詐行為	
		10. 其他(沒有180度打開門戶並靠牆扣好)	
評核方法： 1. 每學年作四次評核。 2. 各班每項若獲得兩位合條件評核者推薦可獲一分。		評核方法： 以上第1-2項各扣1分；第3-8項各扣2分；第9項按本守則[丙.三.7項]扣分；第10項視乎事件嚴重性扣分。以校內任何一位合條件評核者發出之「行為評分表」為計算準則。	
備註： 1. 合條件之評核者： ①該班之班主任或副班主任 ②任教該班之老師 ③該班列隊時站於兩旁之老師 ④負責該班所經梯口秩序之老師 ⑤負責該班清潔之工友 ⑥當值老師 ⑦校內任何一位師長或工友 2. 以上獎、懲兩項經「對銷」後紀律總分低於或等於-4分時，學生需在期末作若干時數之校園服務。(例如：①早上7:45回校協助維持秩序或打掃校園；②負責清潔工作：掃操場、課後洗廁所等；③放假日子回校執勤。)			

### 2. 環境衛生

學生基本上都有豐富及正確的環境衛生常識，但這類常識往往停留於理念層面，未能轉化為行動；有見及此，校方推行環保會採取以下措施：

- 2.1 將學校分為若干個校園環保區，分別由指定班別各自負責一個環保區。若垃圾出現於錯誤地方而無人承擔責任時，由該區負責之班別全體共承責任。
- 2.2 當值老師及風紀合作負責勸喻及舉報罔顧環境衛生者。
- 2.3 任何學生除了必須履行環保外，均有義務舉報罔顧環境衛生、隨地拋棄垃圾者。
- 2.4 學生應馬上正確處理個人產生之廢物(包括沖廁)，否則視為罔顧環境衛生論。
- 2.5 在校內不可進食香口膠或吹波糖。

## 丙、獎懲規則

### 一、總則

缺點(3 個) → 小過(3 個) → 大過(3 個) → 離校

學年終結時自動取消

符合清銷條件可申請清銷一個

符合清銷條件可申請清銷一個

積點(3 個) → 小功(3 個) → 大功

不能帶過年

不能帶過年

一直累積

1. 三個同類型缺點構成一小過。三個同類/不同類型的小過構成一大過。三個大過就必須轉換學習環境。
2. 三個積點可晉升為一小功。三個小功可晉升為一大功。每次記錄，必須經班主任及家長聯合簽署，否則無效。
3. 所有獎懲都由班主任統籌且在期終成績表上顯示。
4. 干犯刑事行為之學生需即時轉換學習環境。
5. 所有獎懲都是全年累積計算。

5.1 積點、小功及缺點每年學期終結時清銷一次；小過在同一學部一直累積；大功及大過會跨學部一直累積。

5.2 清銷過犯：

5.2.1 「自薦金幣」制度：

取得方法：全學年分成四段，學生於每段若沒有犯本守則內【丙.三】任何懲處項目可獲「自薦金幣」一個。

用途：學年結束時，每個「自薦金幣」可清銷本守則【丙.三.1 至 5】之懲處中的任何一個缺點(即使該缺點已經被累積成小過或以上)。「自薦金幣」只可清銷該年度之懲處及在該年度使用，不得帶過年。有意使用「自薦金幣」者，須主動於期末考試週開始前填妥 SE12 申請表交班主任審批。

備註：1.清銷記錄仍會保留於學生在學檔案中。

2.學生於期末活動週不合理缺勤或遲到累計超過 15 分鐘，下一年度利用自薦金幣清銷資格會被取消。

5.2.2 小過及大過：

懲處類型	小過	大過
觀察期 (由家長簽署記過通知書起計)	365 日	365 日 × 3 = 1095 日
清銷標準	(1)未有重犯構成小過或大過之項目(【丙.三.1 至 3】項目不超過二次)。 (2)行為表現良好，如未有干犯任何懲處。 (3)得所有該學年任教該生老師推薦及同意。	
申請手續	觀察期期滿後 7 天內主動向班主任提出書面清銷申請，逾期作自動放棄論，恕不另行通知。其中，小五或以上之學生呈交申請後，班主任會把「清銷小過老師推薦表」交學生，學生須自行向該年度任教之所有老師取得推薦。	
備註	(1)每次只可申請清銷一個懲處(即一個小過/大過)。 (2)若學生在仍未收到校方確認申請通過前重犯，則該次申請無效。 (3)初一學生如在初一整學年未有重犯小學時所記大過之項目，且該學年達到清銷標準，亦可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清銷一個大過，往後按上表。	

6. 學生可自主地爭取品行評分：每位學生皆有 40 分「基本分」，另外 60 分由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之評分按比例組合而成。「基本分」的獲取是全年沒有因任何方面的違規而被記過，若被記過，「基本分」會被扣除：每個大過減 15 分，每個小過減 5 分，每個缺點減 2 分，壞習慣若屢勸不改亦會被減分。

## 二、獎勵一覽表

### 1. 校內獎項

項目		條件	備註
1.1	學業	默書獲三次成績達 88 分或以上(各科獨立計算)。	1 個積點(以電腦資料為依歸)。
1.2	盡責	①交齊功課 ②帶齊祈禱手冊及上學沒有欠拍卡	各得 2 個積點(每學年結算一次)。
1.3	自律	全班紀律分數累積到 8 分。	每人 1 個積點 (以兩個積點為上限) 詳見乙項八。
1.4	勤學	正課及餘暇活動均沒有遲到及缺席且行為表現良好。	獎狀 (以電腦資料為依歸)。
1.5	服務	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有突出的服務行為並經老師推薦。	1 個積點(每學年以兩個服務積點為上限) 校方鼓勵學生多參與社會服務(如賣旗、探訪、義工、熱心公益、協助學校籌辦活動、幫助弱小等)，服務時數每年達 20 小時者，校方將在該年度的成績表上註明該生已參與之社會服務項目及時數。手續如下：學生主動在校園區輸入資料及上載證明，每次記錄，必須由負責老師及家長聯合簽署，否則無效。
1.6	學年綜合獎	崇德尚學獎	獎金及/或獎狀。 先決條件為謹守校規，家校合作。
		仁愛謙遜獎	
		義行助群獎	
		好學生	

註：上表所列之獎勵形式可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2. 校外獎項

	項目	條件							備註	
2.1	蓮花獎	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學習進展情況、品行、學生之勤謹性及參與教育機構內外教育活動之積極性。							小學、初中及高中畢業級各設兩名	
2.2	李白獎								小學、初中及高中畢業級各設一名	
2.3	蔡氏基金會、霍英東基金會、郵政儲金局	按該機構該年公佈之準則。								
2.4	澳門基金會	領域	語言與文學	數學	體育與健康	藝術	科學與科技	人文與社會	成績進步獎	品行優良獎
		學科	中文/英文	數學	體育	音樂/美術	電腦/生物/物理/化學	地理/歷史/常識		
		按該機構該年公佈之準則。								

## 三、懲處一覽表

	項目/條件	懲處	備註
1.	遲到/三次 (所有學日, 包括教育活動日)	1 個缺點	凡上、下午上學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 將視作遲到一次及缺席一節處理, 時間以刷卡所示為準。
2.	欠帶祈禱手冊 或 上學沒有拍卡 /三次	1 個缺點	/
3.	遲交功課/三次	1 個缺點	<p>a. 凡未能於每天第一節課開始前交出完整完成之功課或改正者屬遲交功課。</p> <p>b. 凡所交之功課過度馬虎、只完成一小部分或被證實抄襲者, 均作欠交功課及誑騙師長論。</p> <p>c. 第二次重改仍錯者, 視作欠改正, 欠改正三次作欠功課處理。</p> <p>★任何學生果真不會做該部份之功課, 應把思維過程及嘗試軌跡寫出而不是留空了該部份或抄襲。</p> <p>★★若學生未能交出當天的整份功課, 班主任可酌情致電家長。如家長於上午放學前送回全部完成之功課, 則不作任何懲處, 反之, 仍有功課未完成或欠做, 會作欠功課論, 並按未完成之科目逐科計算欠功課的次數。</p>
4.	儀容不整	<p>a. 一個缺點</p> <p>b. 第二次犯者, 兩個缺點及停課, 直至儀容符合本校要求時, 才可復課。</p>	<p>a. 以校內任何一位老師發出之「行為評分表」為計算準則。</p> <p>b. 因儀容不整而停課 1 節記缺點 1 個。</p>

5.	罔顧環境衛生	在校內外亂丟垃圾、進食後不立即清理個人產生之廢物、浪費資源等		第一次一個缺點 第二次重犯一個小過 第三次再犯記小過一個且停課思過	罔顧環境衛生者，小息時要在操場撿拾垃圾，為期 1 星期；行為未見改善者，將於成績表內記錄並存檔。
		環保區 (無人承擔責任時)		扣全班紀律分(2 分)	全班在小息時在操場撿拾垃圾，為期 1 星期。
6.	干擾課堂常規	刻意不專注，或干擾授課進展，對師長無禮。		記缺點一個	如上課自顧自塗鴉、看圖書、與同學傳紙條、抱頭大睡、愛理不理、隨時插嘴、看扁師長，出言冒犯等。
7.	響鬧 / 不當使用手提電話或自攜裝置		1 個缺點 或視情況之嚴重程度處理 全班扣紀律分(3 分)		在學校範圍內，學生不可使用手提電話或未登記的自攜裝置(午膳及放學後除外)。若違規，在校期間須把裝置交班主任保管(保管天數依所犯次數計算)，且校方有權終止或取消使用的權利。
8.	欺詐行為	抄襲功課	給同學抄襲者	兩個小過 全班扣紀律分(3 分) (重犯者懲處加倍)	借功課給同學者之小過數目會按抄襲之人數倍數計算。 功課為每個學生之學習結晶，標誌著個人的風格、優點或不足之處。享有被尊重的知識產權，絕對不可以外借以供抄襲。同學有疑難之處，應彼此用心教導對方才是互助互愛之道。
			抄襲功課者		
		作弊、塗改積分、刪改考卷答案		2 個小過及該文件視作 0 分 (重犯者記 1 個大過)	包括節節練、默書、測驗或考試。同謀者或方便同學作弊者同罪，故每人都有責任保護好自己的答案。
a. 冒簽名 b. 蓄意訛騙、編造謊言、嫁禍他人 c. 使用假證件、虛報個人資料或盜用他人資料		2 個小過 (重犯者記 1 個大過)		例如：a. 冒充或塗改父母或同學之簽名。 b. 毀壞校方派發的文件、隱瞞老師與家長的通訊，以及使用過期 / 偽造的證件。 c. 把自己的證件(如學生證)借與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的證件。	
9.	校園欺凌及暴力		1 個小過		在校內、外或網上以圖、文、言語奚落、恐嚇、譏諷、毀謗、侮辱他人等，以力或以器械傷害別人。為人冠上「花名」、指桑罵槐亦屬欺凌行為。
10.	曠課	一節		1 個缺點	a. 無故缺席、未經校方批准之事假或回校後躲匿起來不上課(包括餘暇活動、校隊等)，視作曠課論並計算缺席節數。 b. 倘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時到校，應及早致電回校請假。若至當天上午放學/下午放學前(上午請假/下午請假)，家校雙方仍無法互通消息，缺席節數會作曠課處理，同時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匯報。
		連續七個上課日		等同自動退學	自動退學者必須辦妥退學手續，否則學校在往後的日子將無足夠條件發出在學證明書。
11.	偷竊行為		1 個大過 (重犯者加倍懲處)		未經物主同意將物品據為己有者皆為偷竊，若偷竊行為已成習慣或因家長拒絕合作而令校方無法有效教導該生，為了及早幫助該生改過自新，應立即轉換學習環境。
12.	其他未列於本規章內，但言行態度與該生的教育程度不成正比，足以證明該生存在品德缺失之行為。		1 個大過或視情況之嚴重程度處理		如罔顧校園安全；破壞公物；粗言穢語；對師長、同學出言恐嚇、侮辱，作出人身攻擊；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惡意揭人私隱；糾黨生事；在校內觀看或傳播淫穢或不雅物品，包括照片、影片、網站、書刊等；教唆他人作不法行為；在校內進行販賣活動以牟取利益；聚賭或以各種方式進行賭博；服食、販賣毒品；伙黨作「通靈」等迷信玩意。

註：上表所列之懲處力度會因應實際情況(如學生的態度、頻率、事件嚴重性等)作出調整。

## 丁、請假

### 一、總則

學生的法定學習日數為每年 195 天，頻繁缺席會導致所學知識零碎殘缺，影響該科的基本能力，故此學生在學習期間應以學業為重，不應在上課日子參加與學業沒有直接關係的活動。其中赴宴、外遊及離境探親等吃喝玩樂的事情並非校方所認同之請假理由，若堅持缺席，會作曠課論(每節記一個缺點)，此類缺失會在成績表上交代。

### 二、請假類型及手續

#### 1. 病假

1.1 請假者須於當日致電回校或到校園區申請，學生必須嚴格遵守醫生證明上訂明的病假期限，不可自行提早或延後，以達到康復目的及避免影響公眾健康。患有傳染病的學生應確保沒有傳染的風險才可復課(註 1)。復課後兩個學日內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1.2 提交文件

①告假紙：告假紙(SE11)可在校園區下載，由學生自簽的告假紙非但無效，且會依章予以訛騙師長的懲處。

②澳門執業醫療機構發出之證明

註 1：詳見《教育和托兒機構常見傳染病的預防》附錄二 預防性隔離（停學／停工）

[https://mirror1.dsedj.gov.mo/dsej/health\\_school/pdf/prevent/prevention\\_control.pdf](https://mirror1.dsedj.gov.mo/dsej/health_school/pdf/prevent/prevention_control.pdf)

#### 2. 事假

2.1 各類事假應優先安排非上學時間辦理，並須最少於三個工作天前書面向校方申請，若遇突發事件，應先以電話通知校方，再於復課當日補上由家長簽署之告假紙。期末各活動日之事假則須於期終試前以書面方式向校方申請。

#### 2.2 提交文件

事假類型	提交具簽名及印章之文件	
換領證件	①告假紙 ②事假申請家長信	③換證時間證明
身體檢查		③澳門執業醫療機構發出之證明
參加公開試		③應考證明
奔喪		③喪葬證明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③該機構所發出之蓋章公函
代表本校參與外展活動		③相關機構文件
不可抗力的原因		③相關機構文件

#### 3. 早退

3.1 因病：學生不適需早退時，由上課教師及班主任聯合簽署早退紙後，到校務處蓋章，校方隨即會通知該生家長接該生離校，在離校時由負責接的人士簽署早退紙後交給門房當值工人，手續才算完成。

3.2 因事：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如需當天銷假，回校時需到校務處辦理手續。小六至高三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自行離校(須在家長申請信上列明)。

4. 學生缺席，家課可於復課日領取，當知識點涉及連續性時，建議補做。

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如需當天銷假，回校時需到校務處辦理手續。小六至高三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自行離校(須在家長申請信上列明)。

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如需當天銷假，回校時需到校務處辦理手續。小六至高三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自行離校(須在家長申請信上列明)。

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如需當天銷假，回校時需到校務處辦理手續。小六至高三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自行離校(須在家長申請信上列明)。

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如需當天銷假，回校時需到校務處辦理手續。小六至高三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自行離校(須在家長申請信上列明)。

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如需當天銷假，回校時需到校務處辦理手續。小六至高三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自行離校(須在家長申請信上列明)。

中文之章則及各項文數		度評標準
開辦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開辦		開辦開辦

學生因事需早退，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事先書面通知班主任。班主任核實早退之理由可被接受後，一切離校手續如上。如需當天銷假，回校時需到校務處辦理手續。小六至高三學生可在家長同意下自行離校(須在家長申請信上列明)。

## 戊、輔助課程及學生組織

### 一、餘暇活動

本校設有不同性質的餘暇活動，為學生開拓學科以外的天地，通過多元活動，培養學生的興趣、責任感、恆心、毅力及人際互動技巧，此為全人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個別餘暇活動項目需自備材料或器材。

1. 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資助學生最少參加一項餘暇活動。
2. 全體學生均需參加本校開辦的餘暇活動，在校外習藝者亦不能豁免。
3. 在學生學業成績能兼顧時，學生可選擇參加多於一項活動，但需先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才可申請。
4. 活動項目一經選定，全年沿用；在某一項目上如報名人數多於所能接受的人數，學校保留指派權。
5. 視乎活動的特殊需要，部份活動未必在本校場地進行。

### 二、嘉諾撒聖心中學學生會

宗旨：

1. 作為學校及學生溝通之橋樑，以增進學校與學生之間的關係。
2. 讓學生能有獨立思考和處理各種問題的能力，能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監督，從而做到學生自治。
3. 致力協助學校促進同學實踐嘉諾撒學生精神，領導和團結同學，努力為全體同學服務。

### 三、風紀

1. 高小及中學各班派出若干位學生擔任校內風紀，以維持校園及各活動之秩序。服務時間由九月份宣誓至下學年不遲於九月下旬。
2. 風紀隊員的風範：不計較小節，有犧牲精神，體現正義的勇氣，以身作則，待人以禮，盡忠職守，不徇私，並以謙卑的態度服從指示及服務同學。

### 四、班會

1. 中學初二至高三均設有班會。初一設有財政小組(2人)。
2. 職位：正/副理事長(各1人)、秘書(2人)、財政(2人)、公關及宣傳等。
3. 使命：負責監管本班的班風，帶領同學作小組交流及檢討，收集意見，作為老師及同學間的橋樑。



### 五、校隊或學會

有特別天份及潛質之學生，將被邀請加入校隊，由資深老師悉心培訓，學年中有選擇性地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發揮學生個人潛質，為校爭光。集訓時間平均為每週一小時。

### 六、外展活動

在條件許可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民間社團等都會不定期邀請學生到校外作多元化的學習交流及參觀。校方會在內聯網上公佈此類消息，有意參加者可自行報名，再由校方按批給名額選拔。選拔以學生的品行及服務熱誠為優先條件。

## 己、安全措施

### 一、安全監控系統

校方在部份公眾地方設有錄音設備和視像監控系統，視像監控系統只在涉及民事、刑事案件時才可查閱。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學生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地址及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等資料）會用作處理學生在學期間的相關事務。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有關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學生有義務以最快速度更正或更新存於本校的個人資料。
4. 本校在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

### 三、健康稍遜的學生

1. 在健康上需要另類照顧的學生，如患有心漏、羊癇、糖尿、哮喘……或不宜做劇烈運動之病症，請於每年 9 月中或之前書面知會校方，並附上醫生證明文件，以及知會校方最有效的緊急聯絡方法。年中在上述聯絡方式有所變動時，請及時知會校方。逾期不遞交信件者作健康上沒有特別要求論。學期中才發現有這類需要的學生，請第一時間知會校方。
2. 當學生在校內頻繁出現健康問題或送院，校方有權停止學生之劇烈運動或活動，以策安全。
3. 若學生因健康需要，而要申請有異於日常之運作(如穿拖鞋、乘坐電梯、配戴調光眼鏡等)，可按醫生之指示執行並同步知會校方。

### 四、學童保險

學生意外保險一概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批，學校只是負責簽署及蓋章，至於文件之交收均自行跟進。逾期不作申請者等同放棄索償。索償程序及申請表 SA1-SA3 可在校園區了解及下載，亦可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網站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 查閱。



## 五、緊急事故演習

每年校方均設有不定時但規定次數之緊急事故演習。

### 1. 火災

- 1.1 當緊急事故之警號響起時，全體學生請保持冷靜並依老師指示由最近及最安全之梯口迅速及有秩序地疏散到操場集隊，並將室內之門窗關上；
- 1.2 若是次演習與漏電有關，校方會發出特定之訊號，這時就不應該接觸任何電器。
- 1.3 學生要由校園疏散到街道上時，分別由副班主任帶頭及班主任殿後，風紀及班務領導跟隊中以幫助有需要的同學。
- 1.4 待負責老師宣佈是次演習所用之時間及要改善之處後，演習才告完畢。

### 2. 突發性事件\_可疑人士、精神失常人士闖入校園

若有可疑人士、精神失常人士闖入校園，中央廣播會發出“Lockdown”指令(暗號：開始封箱)

#### 2.1 若事件發生在上課時：

- 2.1.1 聽到暗號後，應點算學生人數，並把門窗鎖上、關掉所有電器，製造無人使用課室的假象，全體師生到課室後走廊躲避；
- 2.1.2 中小學生在洗手間聽到暗號後，應將洗手間大門反鎖，並躲藏在廁格內；
- 2.1.3 所有發聲裝備應設為靜音狀態。

#### 2.2 若事件發生在小息時：

- 2.2.1 學生應跟從在操場上的老師所指示的避險方向，並躲避在最近的房間或課室的後走廊；
- 2.2.2 在課室走廊的學生如未能及時返回自己課室避險，應立即到最近之課室的後走廊匿藏；
- 2.2.3 通過校內廣播及通信系統同時進行解除“Lockdown” (暗號：可以拆箱)，待負責老師宣佈是次演習所用之時間及要改善之處後，演習才告完畢。

## 六、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中採取之措施

在熱帶氣旋、暴雨或特殊天氣情況下，依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電台、電視台、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公佈之決定執行。

### 1. 上課期間遇上熱帶氣旋、暴雨或特殊天氣

若於上課期間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公佈停課，學校會如常運作至平日放學時間，就讀小五或以下各級學生可即時或上午下課/下午下課時由家長到校接走；就讀小六或以上的學生則可自行回家，校方會分批疏散學生，以免在路面擠塞時發生另類意外。若學生未具備自行回家的條件，請於九月初或之前書面知會校方以歸入個別處理檔案，逾期不遞交信件者作同意以上安排論。

## 2. 相應之上課、測驗、考試及外遊之安排

- 2.1 遇有熱帶氣旋、暴雨、特殊天氣或突發事件，校曆表上的週次日不變，缺去的週次日將在系統溫習時補上，詳情容後通知。
- 2.2 全日停課時當天的測驗及考試將順延至復課當天同樣時間地點進行，如此類推。
- 2.3 旅行或其他校外活動取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七、學校在空氣質素欠佳情況中採取之措施

1. 當天氣及或空氣質素欠佳時，有特殊健康需要的學生將被勸喻不出席由學校舉辦的戶外活動。
2. 當天氣及或空氣質素嚴重欠佳時，由學校舉辦的戶外活動將被取消。

## 八、停課時採取之措施

若全校因不可力抗之原因需要停課時，學校會以網課的形式支援學生；如只有個別學生因任何理由而停課，則不會提供網課。

## 九、缺席通傳

為確保學生的安全，對每天在上課後 30 分鐘內仍未到校而沒有預先請假的學生，校方會致電或透過 e-Class Parent App 發放短訊(若家長確認事實則無須回應)給家長。至於所欠之請假文件可以容後補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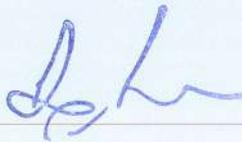
## 庚、其他

### 一、證明文件

1. 高三畢業的學生獲發之文件包括：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書。
2. 所有需要學校蓋章之文件，若附有學生照片，則照片中之學生需穿著整齊校服。
3. 本校以中文為法定語文，所發出的文件以中文為主。文件正本只會派發一次，請務必妥為保管。若有任何遺失，可按章程手續辦理，但只能獲發正本之「歸檔」文本複印。
4. 校方不會收取學生任何證明文件之正本(如畢業證書、成績表、身份證、針簿、金咭等)，在核對有關資料後會隨即歸還，敬請妥善查收。

### 二、退學手續

1. 學生無論因任何理由退學，均須向班主任及校務處辦妥退學手續，離校後會獲發在學證明書，手續如下：
  - (1) 呈交退學信(必須由法定監護人簽署)；
  - (2) 申請結清儲值卡內的餘款，否則作自動放棄論；
  - (3) 在條件許可下，請告知校方該生離校後之去向。
2. 已退學及離校之學生，請儘早取消銀行自動轉賬戶口向本校之授權。遇有誤收請書面向校方索回款項，但在遺失支票的情況下，則需自付「銀行停付支票手續費」。



## 2026-2027 中、小學學生守則附錄

\*以下事項會與時並進，視需要之強弱度及按持份者之意見或訴求，持續優化。

## 一、 上下課及校門開放時間

## 1. 各部門上下課時間

		小學	中學	
正課	上午	08:20--12:00		
	午膳	12:00--13:30		
	下午	星期一、二、四、五	13:30--15:50	13:30--16:35
		星期三	13:30--16:35	
明供聖體(自願選擇項目)		10:15-10:35 及 13:05-13:25		
督課(自願選擇項目)		16:30--17:45	/	
餘暇活動	星期二、四	16:00--16:40	16:50--17:30	
	星期六	09:00--10:25	10:40--12:05	

## 2. 校門開放時間

		連勝馬路	羅若翰神父街	美副將大馬路
正課	開校門	07:45	----	----
	中小學上學	07:45--08:20	----	----
	中午放學	12:18--13:00	12:00--12:15	----
	下午上學	13:00--13:30	----	----
	下午放學	16:08--18:30 (星期三：16:53--18:30)	15:50--16:05 (星期三：16:35--16:50)	18:30--19:00 (遇上不定期的活動時， 放學時間會稍作調整)
週六	開校門	08:30--16:30	----	----

## 二、 圖書館及電腦室

1. 開放時間請留意館外告示。圖書館通常開放時間為上下午小息、午膳及下午放學，電腦室通常開放時間為下午放學，特別項目之時間安排將會由老師決定。
2. 學生在本校圖書館可閱讀自攜之有益圖書或雜誌，但需先向閱讀推廣員登記。

## 三、 學段平日採分項目之分數處理 (分上下學期計算)

## 1. 採分項目：

1.1 節練：中文、英文、數學、小學常識每 20 次去除最低分之一次，其他科目每 15 次去除最低分之一次。

1.2 中英文科默書：每 10 次去除最低分之一次。

校園區學生各類申請表格範本編號對應表

SA 學生意外保險申請	SE 其他表格
(SA1) 申報保險注意事項	(SE1) 查詢學生個人密碼申請表
(SA2) 學生保險意外報告	(SE3) 在讀學生證明書
(SA3) 學生保險_解除責任聲明書(由安達保險發出)	(SE6) 多元評核_校外習藝證明(中文版)
SB 儲值卡/家長應用程式	(SE8) 天才表演申請表
	(SE9) 專題探討會面老師一覽表
	(SE10) 借用校內電梯須知
(SB1-2) 補購儲值卡及 eclass 家長應用程式申請表(中小學)	(SE11) 學生告假紙(中小)
(SB1-3) 儲值卡充值申請表(中小學)	(SE12) 使用自薦金幣清銷缺點申請表(中小)
SD 買簿及買自編教材	(SE13) 跨境學生及陪同家長申請表
	(SE14) 補領個人儲物櫃申請表
	(SE15) 評核成績申訴表
	(SE17) 「大笪地」申請表
	(SE18) 保送申請書(高三)